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章

　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張書瑋即花麵丸日本拉麵專門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申貸新臺幣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，按月繳息，並約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嗣被告自112年4月27日起未履行繳款義務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